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爆發集體貪瀆弊案，多名官員辦理離島造林、凡那比風災復舊等工程，疑似收賄圖利特定廠商，犯行長達2年餘；惟相關單位及政風人員竟未能及時察覺，凸顯內控監督機制失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100年8月24日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該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於99年12月31日退休）、前主任秘書賴○○、前簡任技正簡○○、前技正董○○、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徐○○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前秘書李○○等6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9條第1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為調查事實，經本院向農委會、法務部廉政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農委會林務局前局長顏○○、農委會林務局前政風室主任洪○○、前主任秘書田○○、前主任秘書賴○○、前簡任技正簡○○、前技正董○○、新竹林區管理處前處長徐○○及屏東林區管理處前秘書李○○、前技術士許○○、蔡○○、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技術士謝○○、法務部次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等，經調查竣事，謹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賴○○、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技正董○○、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

臺灣省政府鑑於澎湖等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劃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決標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招標底價函呈林務局，由該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

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田○○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賴○○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上開各項業務（現停職中）；徐○○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現停職中）；簡○○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現停職中）。董○○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李○○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

田○○、賴○○、徐○○、簡○○、董○○、李○○等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次：

(一)田○○部分

- 1、田○○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田○○。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田○○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等語，待林○雄及

林○木離去後，田○○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至 0.15%。

- 2、上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田○○時坦承不諱，其檢附之書面答稱：「林○雄、林○木未給予招待之不法利益，是有於 99 年初，他們到家中禮貌性拜訪，離開後發現伴手禮中有 20 萬及 30 萬之現金（該金額已於金門地檢署悉數繳回），並無向上級及政風單位報告，惟事後本人對此深深自責，愧疚良深」等語，並坦承起訴書所載內容均實在。復參以林○雄於 100 年 5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你在福建處說：『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約農曆年前，我用一個牛皮紙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田○○位於臺北縣三峽靠近林務局三峽工作站住處。我請田○○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田○○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田○○家中客廳的矮櫃上。』實在嗎？）答：對。」且事後亦無退還。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訊問林○木時，林○木證稱：「（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無賄賂時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答：有。（問：為何？如何交付？）答：主任秘書田○○是核定底價，核定 1 千 5 百萬至 2 千萬元離島造林標案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金的牛皮紙袋，牛皮紙袋還裝有 30 萬現金，到田○○位於臺北縣三峽工作站的宿舍，我將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進田○○宿舍客廳後面，田○○有看見，我

跟田○○說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離島造林工作很辛苦，只要把工作做好，他向來不會砍預算經費，後來我就離開了。」

3、綜合上開證據，田○○收受林○雄、林○木交付共 50 萬元賄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賴○○部分

1、賴○○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賴○○。賴○○收受賄賂，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 0.02% 至 0.12%，茲就其收受賄賂之行為，分述如下：

(1)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向賴○○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賴○○應以從不砍經費等語，林○雄及林○木離去後，賴○○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

收受之。

(2) 又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推由林○木於100年2月28日，至賴○○上開住處，交付賴○○現金30萬元賄賂，賴○○明知林○木交付之30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2、上揭事實，業據賴○○於本院約詢時所坦承，並稱：「他們（指林○雄及林○木）在今（100）年二月兩次來我家中，有帶伴手禮來，因為我1月1號才上任，所以就一時疏忽收下了，後來才發現是現金30萬，後因公務繁忙並無向長官或政風單位報告或返還」等語，並表示對檢方之起訴書並無意見，有本院約詢賴○○之筆錄可稽。再查檢察官於100年5月24日偵訊林○雄時證稱：「100年2月13日早上9點多，我帶了30萬現金用一個牛皮紙袋裝好，我與林○木、林○宗在高鐵臺中烏日站碰面後，3人一起搭計程車到賴○○位在臺中的往家，在計程車上我把牛皮紙袋裝的30萬元放進林○木預先準備的禮盒。當天早上9或10點多到達賴○○家，林○宗沒有下車，我及林○木按門鈴，我及林○木就走進去，並把禮盒放在客廳後面的走廊地上，賴○○有看見我們把禮盒放在地上，但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問什麼，後來林○木跟賴○○聊打高爾夫球及造林的事。林○木並對賴○○拜託支持離島造林工作標案預算」等語。同年5月27日偵訊林○木時證稱：「（問：你100年2月28日在賴○○家說什麼話？賴○○說什麼？）我進入賴○○家就直接把裝有30萬的牛皮紙袋及禮盒的提袋放在賴○○家的

地上，賴○○有看見我將提袋放在地上，我說謝謝他的照顧，賴○○笑一笑沒有說什麼，沒多久我就離開了」等語。

- 3、綜合上開證據，賴○○收受林○雄、林○木交付現金共 60 萬元之事實，可堪認定。

### (三)徐○○部分

- 1、徐○○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劃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另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各向徐○○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云云，徐○○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徐○○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2、查徐○○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收受林○雄與林○木交付之賄賂，稱：「他（林○木）確實有來我家，我曾拒收禮物，後來想說只是土產就收下了，裡面確實只是土產，沒有錢」；「他（林○雄）從外套口袋拿紙袋出來，要給我我叫他帶回去，不知什麼東西，沒有收」等語。惟查，林○雄於偵訊

中結證稱：「99 年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因為徐○○是核定標案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徐○○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住家，我請徐○○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徐○○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徐○○家中客廳旁的鞋櫃上。」、「因為徐○○有核底價。我記得 99 年有拿 20 萬給他。」、「徐○○有看到我將牛皮紙信封放在矮櫃上，他確實有收，沒有退還...徐○○答應我說：『我會支持的』，不過他也有說要我把工作做好」等語。又查，林○木於偵訊中結證稱：「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組長徐○○是核定 1 千萬元至 1 千 5 百萬元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盒的牛皮紙袋，牛皮紙帶內還裝有 20 萬現金，到徐○○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樓住家，到達後我按門鈴，徐○○開門並叫我裡面坐，我進去後右邊是客廳，左邊是餐廳，我將裝有 2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在餐廳，徐○○有看到我將牛皮紙袋放在那邊，我跟徐○○說我們工作會好好做，請他儘量照顧離島造林工作經費，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不會砍很多。後來聊一下我就離開了。」、「自己去。林○雄有跟我說他也有去。我及林○雄約好各給各的，林○雄也是給 20 萬元」等語。

- 3、此外，林○雄、林○木自法務部調查局警詢、檢察官偵查起，對其等交付賄款予徐○○之事實，

始終證述如上。且就與徐○○會面細節、談話要點、如何交付賄款等情節，均證述明確，核與徐○○坦承會面等部分情節均屬相符。另參照林○雄、林○木就其自身涉及行賄及協議圍標等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2 人與徐○○並無恩怨，為徐○○所自承，實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徐○○收受賄款。足證林○雄、林○木所述非虛，堪予採信。徐○○雖辯稱未收受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元云云，然偵查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呈現：「徐○○稱(一)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雄的 20 萬元。(二)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木的 20 萬元。上述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是以，徐○○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簡○○部分

- 1、簡○○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董○○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處長簡○○，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簡○○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2、經詢據簡○○固坦承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

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收受林○木所送之禮盒等事實不諱。然辯稱只有收到茶葉和酒，沒有現金云云。

- 3、惟查，林○木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100年標案開標後一至三天，我打電話跟簡○○說要去你家坐一下，我就帶了30萬元到簡○○位於屏東市的公家宿舍，我按了簡○○家的門鈴，簡○○開門，我帶了用紙盒裝的2瓶茶葉，茶葉裝在牛皮紙袋內，牛皮紙袋內還裝有30萬，我把牛皮紙袋拿給簡○○，跟他說這個要給你泡，他說好…」。
- 「(你為什麼要到簡○○宿舍拜訪?)送錢那天就是他太太來的那天，因為我打電話給簡○○時他說要去接他太太，等簡○○接他太太到宿舍後，我就去送30萬元。」、「(所以你意思是說，送30萬給簡○○那天的日期是100年1月24日?)對。」、「(為何簡○○要在1月24日開標前送錢，而李○○會開標後才送錢?)簡○○跟李○○不一樣，簡○○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3個月，我順便拜託簡○○催一下」、「我拿30萬元到簡○○宿舍的房間，那一間也是儲藏室。我跟他之間有默契是指我拿東西過去他有看見，但他沒有當場打開看是什麼東西。」、「我跟簡○○是很熟朋友，在他還沒到屏東林管處前就認識了，100年離島造林送他30萬元的理由是為處理招標開標業務的人員是他管的，我希望我們這邊把工作做好給他交代，希望他對於工作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過程可以順利。」、「我認為他應該知道我送這東西是希望工作順利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順利。」、「99年開標後一個禮拜左右，我帶著裝有30萬現金的牛皮紙袋到簡○○

位於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我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牛皮紙袋放進簡○○的抽屜內，我跟簡○○說這給你吃茶，簡○○說謝謝，我就跟他聊一下工作情形，後來我就走了」、「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當然如果是大問題也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讓我們得標。」等語，且簡○○並無退回。復具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稱：「(簡○○幫你什麼忙?)他是屏東林管處處長，這個標案各方面工作都要他支持，相關承辦人員也是他的部屬，只要他說可以就是可以。我認識他已經好幾年了，早在他在中部擔任造林地現場監工人員時，我們就已經認識了，但我給他錢是他調來屏東林管處當處長時開始，因為這時候他與我才有職務監督關係」、「(簡○○任職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曾否到酒店、其他地方消費，要求你事後付帳?)有的，我會叫吳○霖事後將該筆消費付帳…(提示：100.3.9 林○木搜索扣押標案號 J2-1)據該扣案簽單 3 紙，分別為 97.12.18 簡處長簽單 115,000 (洪送)(愛現卡拉 OK)；97.12.3 簡處長簽單 38,000；98.1.8 簡處長簽單(強)72,000，是否即係簡○○私人開支而要你支付的紀錄?答：(經詳視後作答)是的」等語。由此可見，簡○○與林○木熟識多年，過從甚密，多筆私人開銷係由廠商林○木所支付，足證兩人熟識，交情深厚，否則豈會代簡○○支付帳單?況以簡○○處長身分，豈會同意廠商林○木於深夜前往官舍，並任令林○木將裝有不明物品之牛皮紙袋放進房間內?又如林○木係尋常訪客，豈敢自行進入房間內放置該牛皮紙袋於抽屜內?顯見兩人並無仇恨怨隙，

衡諸常情，林○木當無設詞誣陷簡○○之必要。再者，林○木之供述證詞尚能清楚敘述賄賂金額及茶葉禮盒包裝及交付放置情形等細節，衡情應確實有該等經歷，否則無法憑空想像上述情境細節。綜上，簡○○之辯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五)董○○部分

董○○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劃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以牟取個人私利，而為下列行為：

#### 1、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1)董○○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於 97 年底，分別在澎湖縣及屏東市某處會面，約定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一定比例計算之賄款。於 97 年底或 98 年年初，指示技術士許○○將本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2)又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模

式，於 99 年 1 月間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3) 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肆虐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地，造成林地災損，董○○見可藉辦理復舊標案，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以圖私利，透過技術士許○○，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予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4) 另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前標案模式，由許○○於 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 2、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1)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董○○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 (2)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林○木則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董○○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3) 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高典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由董○○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4) 又董○○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下午某時許，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常鶴

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董○○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5) 另董○○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至上開有女陪侍之「常鶴香格里拉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 (6) 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指示許○○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基於共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董○○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7)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董○○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現金

130 萬元後謝，董○○即承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8) 96 年 11 月 20 日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施肥工作，於 96 年 9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於同年 10 月 22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503,866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通知，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6 年 11 月 20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予董○○，董○○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9) 98 年 6 月 15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植穴中耕等工作，於 98 年 4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於同年 5 月 7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1,799,321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通知，於 98 年 6 月 15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6 月 14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辦公室內，將現金 1 萬元交付予董○○，董○○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10) 98 年 9 月 28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2,680 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

、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於 98 年 6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於同年 7 月 5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685,935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通知，於 98 年 9 月 28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9 月 28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辦公室內，將現金 12,680 元交付予董○○，董○○明知該 12,680 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 1)9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 99 年 11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於同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811,000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通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指派林○瓊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林○瓊在董○○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董○○，董○○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上揭洩密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事實，業據董○○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有收受林○雄及林○木之金錢，並沒有向上級長官及政風單位報告」、「(金門地檢署起訴書你是否收到並看過？有無意見？)貪污罪我有收到錢，但我沒有違背職

務」、「(99 年標案你收多少錢?)...林○木交給我 100 萬。起訴書所載 108 萬是檢察官看我的金融帳簿存款，加總除以二算出的」、「(凡那比風災復舊案有沒有收錢或不法利益?)酒店有去，但我不知道誰出錢；另外林○雄有給我 50 萬」、「(100 年有無收錢?)林○木、林○雄各付我 130 萬元」、「(你是否知道收錢與接受招待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收錢確實是違法，他們給我錢我就收了，我也承認我違法」等語，均有董○○之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資料可稽。許○○於本院約詢時，書面說明資料稱：「之前只知道造林業者有經過協商後，造林工作再由林○雄、林○木等人在做，案發後才知道那是圍標，有依上級長官董○○指示提供預算經費草案給林○雄，招標前林○雄、林○木等人會在屏東聚會討論」等語。參以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如何決定那些公務員要行賄多少錢?)我及林○雄一起討論的。要給董○○我就是聽林○雄說要給多少我就拿多少，至於林○雄怎麼算的要問他比較清楚，給董○○的理由是因為他是主辦人員，他有權可以決定標案金額大小」等語。綜上，董○○尚不否認有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金錢賄賂及接受招待之不正利益，另就許○○及林○木之證詞參核，董○○前揭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堪認定。

#### (六)李○○部分

- 1、李○○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

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李○○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 2、上揭事實，經本院詢據李○○表示：「(林○木曾交付 20 萬賄款給你，有無此事?)我當時曾向檢察官自白收受，但我必須說我沒有與業者勾結。」、「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大約是在 3 月 5 日，林○木赴我辦公室，趁我不注意把錢放在我抽屜裡。我在事後一兩個小時發現。」、「大約是 20 萬。我出去看看他是否在，沒看到人，後來請同事叫他來找我領回。」、「(這些賄款去向?)我跟檢方報告說這是無對價關係，沒有勾結。現在還在研究這筆金額如何返還或作為證物。」李○○致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亦稱：「造林業者林○木約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日)後十天(約為 3 月 3 日)，赴本人辦公室趁本人不注意時，將新臺幣 20 萬元放置於本人辦公室抽屜…本人並無收受該款項的意思，亦不知該廠商給予該筆款項之用意何在」等語，有李○○之約詢筆錄及說明資料可稽。
- 3、惟查，廠商林○雄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林○木都在屏東，他對屏東林管處很熟，這些都是林○木自己去決定的。林○木說要給簡○○30 萬元、給李○○20 萬元…」。又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李○○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因為他是秘書在業務上往來文件他多多少少可以看到，例如驗收報告要經過他蓋章，希

望東西送到他那可以蓋章通過。李○○當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另外廠商覺得李○○開標很辛苦所以給他吃紅。」、「開標後過了2至3天，我到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找李○○，我帶裝有20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我跟李○○說這給你喝茶，李○○辦公桌的右邊抽屜半打開，我就將裝有20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半打開的抽屜，之後我就離開了。」、「99年2、3月開標後，我用牛皮紙信封裝了20萬元拿到李○○屏東林管處的辦公室，李○○辦公室的抽屜開開的，我就將裝有20萬元的牛皮紙袋放進抽屜，李○○看見，我說給你喝茶，李○○說謝謝沒有再問其他」、「因為每次都是李○○主持招標，大家想說招標工作圓滿，給他分紅吃茶。他是秘書，有時會由他這邊派人支援」、「99年、100年標案都是我們這幾家廠商在標，我認為簡○○及李○○都知道我們有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而且公家也希望標案可以順利標過，公家也不希望有人以低價搶標工作也做不好。」等語，互核相符，林○木於100年2月24日開標後10日內之某日，將現金20萬元賄款交付李○○之事實，應堪認定。李○○所辯：伊不知道林○木給錢的原因及目的等語，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

，該局主管長官疏於監督，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核有重大違失。

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澎湖等離島，因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環境，限制農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再漸推展至小琉球、金門等地區。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在 99 年 7 月間，主動調查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招標工作涉嫌集體貪瀆不法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林務局官員前技正董○○、前主任秘書田○○、賴○○、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屏東林管處前處長簡○○、屏東林管處前秘書李○○，澎湖工作隊技術士許○○、蔡○○、澎湖縣政府林務課前技士謝○○、約僱人員吳文達及造林廠商若干人。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判處董○○有期徒刑 25 年，併科罰金 2500 萬元，褫奪公權 10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田○○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賴○○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徐○○有期徒刑 7 年 8 月，併科罰金 12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簡○○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併科罰金 9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並沒收、追繳、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李○○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

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許○○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蔡○○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謝○○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吳文達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該局離島造林及凡那比風災復舊案發生集體貪瀆弊案，已重創公務員官箴與聲譽，嚴重破壞政府形象，該局違失情節重大，茲臚列如下：

(一)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管理鬆散，致長期主辦離島造林主要業務之林務局技正董○○於簽辦採購過程有可乘之機，且久任一職日久玩生，勾結造林業者，肇致弊案發生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之規定，明訂林務局局長兼召集人，澎湖縣縣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官、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林業試驗所所長、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澎湖縣政府地政局局長、農漁局局長、馬公市市長與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鄉長及金門林務所所長等為 15 人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推行委員會。推行小組下設造林工作隊，而造林工作隊為實際負責執行育苗、造林、綠化計畫工作及推行小組交辦事項。澎湖造林工作隊為臨時任務編組，身兼推行小組之幕僚單位及現場執行單位之角色，爰自政策面計畫編定，至執行面發包後之監工、檢驗，均由工作隊負責，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監工角色。

2、澎湖造林推行小組為邀集地方公部門與中央林務

機關、觀光機關、軍方等單位共同參與運作，性質上為諮詢及凝聚共識之指導單位，並無實際執行功能，而造林工作隊則以臨時任務編組之方式編成，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單位，同時又擔任監工角色，多重角色混淆，球員兼裁判，而工作隊成員雖形式上包括：林務局遴派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兼任隊長，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林務課課長為副隊長，隊員 12 人，6 人由澎湖縣政府林務股選派，6 人由林務局自屏東林區管理處員工中選派，然成員分散，實際負責預定案編擬與執行者，僅 1 至 2 人，監督權責不清，加上地處離島，極易衍生人謀不臧之問題。

- 3、離島造林之承辦人員、監工人員董○○、許○○、蔡○○等人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下，公務員與廠商往來之廉政倫理分際日漸模糊，公務員接受廠商邀宴及餽贈物品之情事多所發生，又因前述組織設計不當，內控監督機制鬆散，終至主辦之林務局技正董○○等有可乘之機，勾結造林業者牟取私利，肇致核定底價洩漏、協助廠商圍標、集體貪瀆之弊案發生，重創機關形象。

(二)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嚴，致少數廠商易於圍標，而林務局自 98 年時即已發現標比過高且得標廠商過於集中，竟未能徹底檢討，錯失防範先機，放任事態擴大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一、經常性採購。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五、研究發

展事項。」同法第 3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一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二項）。」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三、採購標的需有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林務局造林作業考量離島地區氣候環境特殊，造林環境惡劣，有別一般造林，為維持其專業工作，需要有經驗且技術之廠商參與，乃依據前揭政府採購法採取選擇性招標及特殊採購方式，要求承包商具備相當經驗或實績，爰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名單，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950 號函復應屬可行。復經農委會以 88 年 9 月 4 日農秘字 88143560 號函同意備查。該局依特殊採購辦理第一次選擇性招標時，設定廠商之特定資格為「5 年內曾從事海岸林及離島造林工作，累計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至 92 年 8 月底，合格廠商僅 16 家，後放寬資格為「累計金額 500 萬元以上」後，至 100 年之合格廠商增至 42 家。

- 2、然查，林務局政風室於 98 年 9 月 22 日所提具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業務專案清查報告」（下稱清查報告）即已揭示：「澎湖造林採購案件，雖建立有 42 家合格廠商名單，惟實際上，似有集中於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靖椿園藝有限公司、藝展行、茂林行、偉盛行、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宏林行等少數業者之狀況」。而查離島造林業務爆發貪瀆弊案之行賄廠商林○雄

即係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茂林行；林○木係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尚育行、崧翔行及國森行等商號，均係前揭「清查報告」所指經常得標之廠商，且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復查，上揭「清查報告」中亦揭示：「澎湖造林業務自93年起迄98年5月止，計辦理採購230件，總採購金額14億8005萬元，平均標比（決標金額/核定底價\*100%）98.58%…其平均標比與本局其他一般造林平均標比6-9成，有偏高之情形」等語，足見澎湖造林業務之招標採購案「標比偏高」、「得標廠商集中於少數業者」之情形存在已久，如能防微杜漸，及早改善採購發包之作業方式，剷除廠商圍標之有利環境，非無杜絕弊案發生之可能。前揭「清查報告」，並經該局於98年10月5日以林造字第0981741791號函送澎湖造林推行小組，請其確實詳加檢討，惟並未及時獲得重視，亦未能徹底檢討並清查弊案之徵兆，錯失防範先機，致弊案之事態擴大，顯有違失。

**(三)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業務，經辦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日久玩生，紀律蕩然，該局主管長官之監督流於形式，致生重大弊案，重創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

- 1、前揭「清查報告」未獲積極與徹底之處理，致圍標廠商更肆無忌憚，除行賄董○○等人以牟取利益外，更循線向上行賄更高級之長官。
- 2、林務局於辦理99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1至29標案時，於99年3月16日開標前之3月間某日，林○雄與林○木各攜帶內裝現金20萬元、20萬

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時任造林生產組組長徐○○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各向徐○○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又同年月開標前之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時任該局主任秘書之田○○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林務局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在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時任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之簡○○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林○雄及林○木又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時任主任秘書賴○○之臺中市住處拜會，表示希望離島造林經費能盡量支持，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交付賴○○，又於同月 28 日推由林○木至賴○○上開住處交付 30 萬現金作為後謝，賴○○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之數日，前往屏東林管處秘書，亦為標案主持人之李○○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李○○。該等人員非但未能善盡監督之責，竟均收受賄賂，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處罪刑在案。

- 3、又本院詢問董○○時，其提出之書面資料表示：「我到澎湖出差常和林○雄及工作隊人員一起用餐，…林○木則是我到屏東出差時常跟他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一起用餐。…就我所知簡○○、李○○在屏東市偶爾會跟林○木一同用餐。謝○○驗收金門造林地時偶爾接受招待」。另據林○木

於100年5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接受詢問時，陳稱林務局多位造林業務之公務員經常接受渠之招待或餽贈等語。該等招待或餽贈雖未必與職務上之行為有關或具一定之對價關係，然公務員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與廠商間未能保持適當之公務倫理分際，長達數年之久，日久玩生，極易滋生人謀不臧之弊端，顯見該局涉案公務員紀律蕩然，主管長官之監督與考核之查察形同虛設，未能發揮防弊功能，顯有違失。

### 三、林務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查察林務局離島造林業務公務員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未能發揮防弊功能，允應檢討改進

- (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條及第5條定有明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5條第3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

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足見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為政風機構之本職，亦為政風機構設置之目標。

- (二)農委會政風室於 97 年 12 月間，函請林務局瞭解 93 年至 97 年間澎湖造林業務辦理過程。嗣林務局政風室於 98 年 2 月 17 日簽請辦理「澎湖造林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同年 2 月 26 日，該局政風室發函屏東林管處及澎湖造林工作隊，請求協助清查；9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業務專案清查報告」簽報機關首長，指出標案有「平均標比偏高」、「得標廠商集中少數業者」等情，並建議「重新檢討底價或招標制度」，雖已指出弊案發生之徵兆，惟仍未為積極妥善之處理，以致錯失防貪、反貪之契機，終至事態擴大。
- (三)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惟據董○○提出之書面資料顯示：「我到澎湖出差常和林○雄及工作隊人員一起用餐，…林○木則是我到屏東出差時常跟他及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一起用餐。…就我所知簡○○、李○○在屏東市偶爾會跟林○木一同用餐。謝○○驗收金門造林

地時偶爾接受招待」。另據林○木於100年5月16日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接受詢問時，陳稱林務局多位造林業務之公務員經常接受渠之招待或餽贈等語，雖未必與職務上之行為有關或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然公務員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廠商為達順利圍標及獲得較高利益，廣作公關，除向涉案公務員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外，平時招待相關公務員飲宴等，長達數年之久，政風機構未能掌握相關訊息，縱使接獲民眾檢舉，亦未能積極有效查出具體事證，採取斷然作為，多數查處案件流於紙面作業，以本案為例，林務機關政風機構係至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公務員集體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無法盡到法律所賦予之職責。

- (四) 本案固係發生於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前，然法務部廉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徹底檢討相關之缺失，改善制度之缺陋，強化功能，期能發揮廉政防貪、反貪、肅貪之成效。

調查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